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卫〔2022〕131号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评聘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市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协会：

根据省相关文件及《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2〕31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聘权限

市属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分别为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医医院、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青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青田县中医院医共体、云和县医疗健康集团、庆元县人民

医院医共体、庆元县中医院医共体、缙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缙云县中医院医共体、遂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遂昌县中医院医共体、松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松阳县中医院医共体、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实行自主评聘。

对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市属、县及县以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丽水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高评委评审结果以《评审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单位，作为单位聘任依据。

二、评聘要求

（一）做好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评价工作。要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重点评价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研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帮扶带教、日常考核等。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认真贯彻落实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援助人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有关政策规定。对长期扎根山区、以及对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专家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对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同等待遇。

（二）做好评聘结合工作。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不是简单的控制指标，目的是推动岗位管理、职称竞聘、聘期考核、绩效管理等重要制度在事业单位内部有机融合、良性运转，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推动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在高级岗位的设置上，要向全科、儿科、急救、精神、病理、影像等人才紧缺岗位和一线岗位倾斜。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人才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予以倾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掌握。单位在推荐或自主评聘时，要结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长和实绩贡献，根据人社厅发〔2020〕23号文件，视情况研究制定相应实施范围、评价办法，既要充分肯定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

员的贡献，也要兼顾其他抗疫人员的平衡，并将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成果和贡献纳入职称评价考核指标予以分层次量化加分。确定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人员范围时，要做好单位人员现状分析和岗位规划，既考虑当下又兼顾长远。推荐单位和自主评聘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倾斜政策都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公开。享受倾斜政策的申报人员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抗疫工作岗位、工作时长、享受的职称倾斜政策等。

（四）做好自主评聘工作。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聘。2022年度评聘方案（包括三年评聘规划、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年度申报情况及评聘程序等内容），于11月20日前报当地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卫健委和市人社局备案后实施，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评聘工作。2023年2月28日前，将评聘结果汇总情况和评聘工作总结报省、市卫生健康、人社部门备案。

（五）做好评聘信息化工作。按照省委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全市各级各类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聘委员会）统一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职称申报与评审，不得采取线下评审线上登记的方式，否则评审结果无效。各地各单位要将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按照聘任在中级及以上人员需每年维护个人信息，完善业

绩档案库的要求，督促专业技术人才及时更新个人业绩档案，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三、申报评审要求

（一）申报评价要求。

1. 市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人员，按照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规定执行。

2. 县及以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人员，按照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丽人社〔2017〕190号）规定执行。

（二）考试有关要求。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考核要求。申报人员近三年考核要求合格等次及以上。申报破格晋升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中有1年必须为优秀。

（四）继续教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社局印发的《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丽人社〔2020〕

83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过渡期有关要求的函》。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其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应当与所申报职称规定的年限要求一致,并且申报当年和前一年度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2019年以前的学时都视同合格。申报2022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专业科目要求。每年须取得I类学分5-10学分,II类学分15-20学分(其中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低于5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办发函〔2021〕48号)及省继教办通知规定,其中2020年、2021年、2022年学分不分I类II二类、线上线下,2021年、2022年需有在“浙卫培训学习APP”平台上学习的学分;完成必修学分(2020年为防控新冠肺炎医务人员培训省级I类学分2分、2021年为科研诚信专题内容省级I类学分1分)。未取得规定学分者,不得申报高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应情况

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需填写附件中的《继续教育学分审核表》，由单位负责审核，市级组织相关继续教育人员进行复核。

2. 一般公需科目要求。今年，申报人员 2021 年、2022 年必须满足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格。公需科目学习报名网址：丽水市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 <https://rlzy.lsl2333.cn>，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未实名用户请在安全中心先实名）。

（五）满意度测评要求。根据丽卫〔2013〕157 号文件要求，在 2021 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前审查阶段，继续进行同行认可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同行同意推荐率及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85%及以上的方可推荐。

（六）基层服务要求。市属医疗机构（不含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和疾控机构的医生，必须严格按照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 号）规定，完成到基层服务任务。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到基层服务的，不得申报评审。

（七）转评或兼评。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工作性质、岗位发生变动的，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申报转评卫生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担任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年以上，因实际工作岗位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卫生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兼）评后满 1 年方可申报卫生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兼）评前后专业工作年

限可累计相加。除具备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外，申报正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一级论文1篇，申报副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二级论文1篇。

（八）机关调入企事业。由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的人员，3年内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牵头）拟制的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划等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等代替1篇论文；免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等考试；对科研、晋升前下基层时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九）否决条件。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未满3年者（不含评审当年，下同）；
2.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受到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受处分期内；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有严重违纪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者；
3. 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3年；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轻微或次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1年；
4. 经查实索取“红包”“回扣”未满3年者；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未满1年者；
5. 被暂停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一年（含）以上的医师，未满1年者；

6.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未满 3 年者；
7. 考试违纪未满 2 年者；
8. 其他严重违反评价规定未满 3 年或轻微违反评价规定未满 1 年者。

（十）业绩材料及任职时间要求。非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晋升前到基层服务、病例、学术报告讲座、业务指导及教育、报道等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截止时间。任现职时间计算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材料审核报送

（一）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今年卫生高级职称（包含自主评聘单位）申报与评聘工作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上进行，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和发证等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

1. 个人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申报，上传相关材料，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以下材料需提交纸质材料：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中评委（县级）公章。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

3. 中评委推荐。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市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所在地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接收材料并审核后，各中评委组织评审推荐工作。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账号由市里统一分配。已注册的个人、单位、主管部门使用原账号。

（二）材料报送。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申报人员，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所在单位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各中评委评审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教处），逾期系统关闭。待评审费缴纳成功后，申报人员需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评审表（一式三份），经相关部门盖章后，提交中评委办公室。自主评聘单

位的申报人员按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要求报送。

（三）推荐费和评审费。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县及以下申报对象须缴纳推荐费 150 元、评审费 280 元，共计 430 元。市本级申报对象须缴纳评审费 280 元。

为确保 2022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人教处联系，联系电话：2091299。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具体要求
3. 2022 年度丽水市市级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化量化评分表
4. 2022 年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化量化评分表
5. 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6.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
7. 申报专业对应的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8. 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9. 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
10.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业绩档案，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始申报。

2. 职称评审申报。申报人员选择“2022 年度丽水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点击“马上申报”，按要求提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

3. 证件照维护。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根据提示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 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4. 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

5. 信息录入。按要求录入各项申报信息，并根据所属关系

提交对应的受理点审核。其中“本人述职”栏目主要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6. 提取业绩材料。按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内容，要求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

7. 上传附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附件。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申报人员对照《量化评分表》提供相关附件至申报材料附件信息栏目下。

8. 缴纳费用。申报材料经各卫技中评委和市卫技高评委办公室审核通过，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后，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分别缴纳中评委推荐费和高级职称评审费用。

9. 报送评审表。中评委推荐费缴纳成功后，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A4 纸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所属卫技中评委。

附件 2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有关具体要求

一、主要文件依据

(一) 省人力厅《2022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31 号)

(二) 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2〕31 号)

(三) 市人力社保局《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人社〔2021〕40 号)

(四) 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 号)

(五)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17〕190 号)

(六) 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5〕130 号)

(七) 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31 号)

(八)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

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

（九）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省人社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政策解答的通知》（浙卫办〔2018〕34号）

（十）原省卫生厅、省人社保厅《关于加强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13〕131号）

（十一）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具体问题解答的通知》（浙卫发〔2008〕149号）

（十二）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年版）的通知》（浙卫办人〔2012〕2号）

（十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

（十四）原省卫生厅、省人社保厅《关于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3〕27号）

（十五）原省卫生厅《关于全面实行继续教育与职称晋升挂钩的通知》（浙卫发〔2003〕64号）

（十六）市人社保局《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丽人社〔2020〕83号）

（十七）市人社保局《丽水市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试行)》（丽人社〔2021〕107号）

二、有关评审材料要求

(一) 共设置 105 个专业 (附件 7《申报专业对应的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 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 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二) 结合市级、县级及以下单位不同人员的岗位职责, 并对照《量化评分表》(附件 3 或 4) 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我的业绩档案库”中如实填报并在相应的栏目中提交佐证材料, 栏目中无信息示做无此项业绩, 提交的材料注意点如下:

1. “工作经历”栏目需提供:

(1) 工作环境 (如在乡镇工作, 急救、ICU、儿科、产科、长期轮值夜班, 援疆、援藏、援青、援外等) 证明材料, 由工作单位认定并纸质提供给个人。

(2) 任专业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等材料。

2.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栏目需提供:

(1) 经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附件 6), 如系统中查不到有纸质证明的, 也请上传证明材料;

(2) 任职期间的进修证明材料;

(3) 任职期间基层卫技培训材料, 如基层卫技培训合格证、下基层 (市级申报人员需提供) 等。

3. “资质证书”栏目需提供:

(1) 现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注册证书材料。

4.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栏目需提供:

任现职以来主要报告、讲座情况及证明材料。

5. “病例”栏目需提供: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见附件9)(填50例),其中申报专业序号为33-36、38-43的人员可不填写;工作数量需由单位提供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的证明,证明材料需具体化。

6. “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栏目需提供:

所有申报人员需提交申报《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见附件8)5例,一般应包括实例情况、处理办法、取得成效等内容,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经科室、单位确认并盖章后上传。

7. “考核情况”栏目需提供:

任现职(中级或副高级)以来每年《年度考核表》(佐证材料从个人档案中复印)。

8.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栏目需提供:

一般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申报正高提供2项,副高1项,申报内容与5例实例不能重复。

9. “申报材料附件信息”栏目,可提供其他业绩附件。

(1) 对《2021年度丽水市市级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细化量化评分表》(附件3或4)自我评分后上传;

(2) 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经审批后的《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附件5);

(3) 免试人员需提交《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附件10)。

(4) 满意度测评结果,有关部门测评后,由单位统一提供给个人;

(5) 专业技术水平、工作数量及质量的考核评价,

(6)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需提供文件等材料。

(7) 重点学科、扶持学科、学科带头人情况,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8) 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量化评分表》由单位认定并公示后提供给个人。

(9) 能体现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如任现职期间在各类报刊(不是论文)等发表的相关专业文章或报道等。

申报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导出公示版信息,在单位内部全信息公示后填写推荐意见完成资格审查。

附件 3

2022 年度丽水市市级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细化量化评分表

项目及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自评分
一、医德医风	17	否决条件、医德医风、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分数、满意度测评等否决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一票否决。（注：每项分值不超项目分值）	
1. 综合满意率	7	由各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满意度测评，结果由单位提供给个人。内容包括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团结协作，服务态度，病人满意度等。测评范围包括单位领导、干部职工、病人及家属等。 综合满意率 $\geq 90\%$ 得 7 分； $\geq 85\%$ 得 4 分； $< 85\%$ 一票否决。	
2. 工作年限、任现职年度考核	6	1. 工作年限：查工作经历。每年 0.2 分，用此项破格者，此项系数为 0.5。 2. 任现职年度考核：查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表》。每年优秀 0.5 分。	
3. 工作环境及援外	4	单位公布并提供结果给个人。 1. 目前在儿科、产科或长期轮值夜班的每年 0.4 分； 2. 有援助（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任务时间 ≥ 3 个月得 4 分，3 个月以内的得 2 分（指未享受过晋升待遇对象）。	
二、专业工作能力	23		
4. 任现职务（中级、副高）年限	4	任现职年度考核或聘任文件或聘书等材料。每年 0.4 分。	
5. 教育、培训	6	1. 学分专业对口：I 类学分专业对口符合率 $\geq 80\%$ 得 3 分； $\geq 60\%$ 得 2 分； $< 60\%$ 不得分。 2. 任职期间有参加进修，1-3 月得 2 分，3 个月以上得 3 分。	
6. 任专业行政职务	2	查佐证材料。 任专业行政职务（双肩挑或业务兼职）得 2 分。	
7. 学术团体任职	2	查阅参加学术团体有关材料。按最高任职打分。 担任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理事职务或专业分会主委和副主委或省及以上委员 2 分；省级学术团体专业分会委员、市级学术团体理事职务或专业分会主委和副主委 1.5 分；市级学术团体专业分会委员 1 分。	
8. 专业技术水平	9	内容对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 查阅申报人提交的 5 例《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或 50 例《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进行评估。 好 7-9 分，较好 4-6 分，一般 1-3 分，差不得分。	

三、专业工作业绩	60		
9. 工作数量及工作质量	16	<p>查阅《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及工作数量材料等。主动承担专业工作，专业技术水平群众公认度高，专业工作量在科（处）室人均占比超平均值。</p> <p>公认度高、工作量大（门诊量多）13-16分；公认度较高、工作量较大（门诊量）9-12分；公认度一般、门诊量处室占比平均值以下1-8分。</p>	
10. 学术报告、讲座	10	<p>查阅任现职期间学术报告讲座材料报道等佐证材料（时间、承办单位、证明人、文件、会议议程、报告内容等）。</p> <p>1. 本单位组织对下级讲座每次0.5分；主管部门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健康教育讲座1次1分；专业学会或社区（村）讲座1次0.5分。（累计不超3分）</p> <p>2. 在各类报刊等发表科普文章或报道1次1分（由专家评估较好次数）。（累计不超4分）</p> <p>3. 任现职期间继教项目立项与授课：省级及以上项目，项目负责人每项2分，市级项目每项1分；参与项目授课每次0.5分。（累计不超3分）</p>	
11. 吸收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专业实践情况	4	<p>查阅吸收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专业实践资料实践。好4分，较好2-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12. 业务指导带教	8	<p>查阅业务指导及教育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p> <p>1. 到下级单位或对下级人员培养或指导下级人员，如对进修生、实习生、规培生、下级工作人员的带教和业务指导。好4-5分，较好2-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2 查证书资料。有带教老师聘任证书，获得《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合格证书》得1分，且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工作，对住院医师带教、指导的，得1分；获得市级优秀带教老师1次得1分，获得基地优秀带教老师0.5分（累计不超3分）。</p>	
13.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	4	<p>查阅相关材料。按最高级学科计分。</p> <p>省级龙头学科带头人和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4分，市级扶持学科带头人2分。后备学科带头人系数为0.5。</p>	
14. 荣誉称号	4	<p>查荣誉证书材料。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发文，人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p> <p>省及以上每项4分；市（市、区）党委、政府及以上每项2分，市局每项得1分。用此项破格者，此项系数为0.5。</p>	
15. 竞赛奖项	4	<p>查证书材料。同项竞赛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p> <p>业务工作竞赛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每项4分，市级每项2分，市局级每项1分。获各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系数按（1、0.8、0.5、0.2）分别计算。</p>	

16. 论文论著	5	<p>查阅著作论文（要求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同篇文章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p> <p>1. SCI、一级杂志论文每篇 1 分；二级杂志论文每篇 0.7 分；其它省级杂志论文每篇 0.5 分。（论著质量需较好以上）</p> <p>2. 论文论著质量：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2 分以下，差不得分。</p> <p>3. 优秀论文获奖：省级以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2、1.5、1 分）、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1.5、1、0.5 分）。</p>
17. 科研课题、成果及获奖	5	<p>1. 立项课题（结题或有效期内的）。省及以上科研立项，每项 3 分，市级每项 2 分。</p> <p>2. 获奖成果。获省及以上科技进步或创新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为 3、2.5、2 分；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为 2.5、2、1 分。</p> <p>立项和获奖成果分值可以累加，一个项目重复立项或重复获奖的，取最高项计分。系数：第一、第二、第三完成者系数为 1.0、0.5、0.2；</p>
四、附加分	15	
18. 疫情防控工作	15	<p>单位公布并提供材料给个人。</p> <p>1. 援鄂、一线医务人员（国发明电〔2020〕10号范围）：任务时间≥60天得10分，<60天≥30天得8分，<30天≥15天得6分，<15天得4分。（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按1.5天折算）</p> <p>2. 援派人员：任务时间≥30天得8分，<30天≥15天得6分，<15天得3分。</p> <p>3. 省内一线医务人员：任务时间≥60天得5分，<60天≥30天得4分，<30天≥10天得3分；<10天得2分。</p> <p>4. 疫情表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得10分，市级表彰得5分，县级表彰得3分。（表彰以最高荣誉为准）</p> <p>1-4项分值可累加，所有得分累计最高不超15分。</p>
合计	110 +15	

注：请申报人员按评估内容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人签名：

附件 4

2022 年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细化量化评分表

项目及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自评分
一、医德医风	17	否决条件、医德医风、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分数、满意度测评等否决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一票否决。 (注：每项分值不超项目分值)	
1. 综合满意率	7	由各地人社保部门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满意度测评，结果提供给个人。内容包括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团结协作，服务态度，病人满意度等。测评范围包括单位领导、干部职工、病人及家属等。 综合满意率 $\geq 90\%$ 得 7 分； $\geq 85\%$ 得 4 分； $< 85\%$ 一票否决。	
2. 工作年限、任现职年度考核	6	1. 工作年限：查工作经历。每年 0.2 分，用此项破格者，此项系数为 0.5。 2. 任现职年度考核：查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表》。每年优秀 0.5 分。	
3. 工作环境及援外	4	单位公布并提供结果给个人。 1. 目前在乡镇（不在县、市、区的城区内）卫生院工作每年 0.4 分，社区（指城内）卫生服务中心每年 0.2 分。 2. 目前在急诊、120 急救、ICU、儿科、产科、长期轮值夜班的每年 0.4 分（原则上指县级临床一线人员）。 3. 有援助（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任务时间 ≥ 3 个月得 4 分，3 个月以内的得 2 分（指未享受过晋升待遇对象）。	
二、专业工作能力	25		
4. 任现职务（中级、副高）年限	4	任现职年度考核或聘任文件或聘书等材料。每年 0.4 分。	
5. 教育、培训	6	1. 学分专业对口：I 类学分专业对口符合率 $\geq 80\%$ 得 2 分； $> 60\%$ 得 1 分； $< 60\%$ 不得分。 2. 任职期间有参加进修，1-3 月得 1 分，3 个月以上得 2 分。 3. 任现职期间基层卫技培训：参加基层复合公卫骨干培训、全科骨干师资培训、全科转岗培训并获得合格证得 2 分；省基层疾病诊治技术系列培训、省基层卫生管理干部培训、城乡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医技岗位培训、社区护士培训、市全科骨干培训等合格得 1 分每人次（累计不超 2 分）。	
6. 任专业行政职务	2	查佐证材料。 任专业行政职务（双肩挑或业务兼职）得 2 分。	
7. 学术团体任职	2	查阅参加学术团体有关材料。按最高任职打分。 担任市及以上学术团体理事职务或专业分会主委和副主委或省及以上委员 2 分；市级学术团体专业分会委员、县级学术团体理事职务或专业分会主委和副主委 1.5 分；县级学术团体专业分会委员 1 分。	

8. 专业技术水平	11	<p>内容包括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或医联体内开展双向转诊工作公共卫生或慢病管理、或健康档案或计生服务等问题能力及处理疑难复杂问题能力。</p> <p>查阅申报人提交的 5 例《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或 50 例《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进行评估。</p> <p>好 9-11 分，较好 6-8 分，一般 3-5 分，差 2 分以下。</p>	
三、专业工作业绩	58		
9. 工作数量及工作质量	17	<p>查阅《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及工作数量材料等。主动承担专业工作，专业技术水平群众公认度高，专业工作量在科（处）室人均占比超平均值。</p> <p>公认度高、工作量大（门诊量多）14-17 分；公认度较高、工作量较大（门诊量）10-13 分；公认度一般、门诊量处室占比平均值以下 1-9 分。</p>	
10. 学术报告、讲座	10	<p>查阅任现职期间学术报告、讲座、报道等材料（时间、承办单位、证明人、知、会议议程、报告内容等）。</p> <p>1. 本单位组织对下级讲座每次 0.5 分；县（主管部门组织的）及以上作学术报告或健康教育讲座 1 次 1 分；社区（村）讲座 1 次 0.5 分。（累计不超 3 分）</p> <p>2. 在各类报刊等发表科普文章或报道 1 次 1 分（由专家评估较好次数）。（累计不超 4 分）</p> <p>3. 任现职期间继教项目立项与授课：省级及以上项目，项目负责人每项 2 分，市级项目每项 1 分；参与项目授课每次 0.5 分。（累计不超 3 分）</p>	
11. 吸收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专业实践情况	4	<p>查阅吸收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运用于专业实践资料实践。</p> <p>好 4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p>	
12. 基层适宜技术推广	2	<p>查阅相关佐证材料。基层适宜技术基地负责人得 2 分，基层适宜技术推广的主要成员得 1 分。</p>	
13. 业务指导带教	8	<p>查阅业务指导及教育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p> <p>1. 到下级单位或对下级人员培养或指导下级人员，如对进修生、实习生、规培生、下级工作人员的带教和业务指导。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p> <p>2 查证书资料。有带教老师聘任证书，获得《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格合格证书》得 1 分，且从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工作，对住院医师带教、指导的，得 1 分；获得市级优秀带教老师 1 次得 1 分，获得基地优秀带教老师 0.5 分（累计不超 3 分）。</p>	
14. 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	4	<p>查阅相关材料。按最高级学科计分。</p> <p>省级龙头学科带头人和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4 分，市级扶持学科带头人 3 分，县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分。后备学科带头人系数为 0.5。</p>	
15. 荣誉称号	4	<p>查荣誉证书材料。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发文，人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p> <p>市及以上每项 4 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及以上每项 2 分，县局每项得 1 分。用此项破格者，此项系数为 0.5。</p>	

16. 竞赛奖项	4	<p>查证书材料。同项竞赛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p> <p>业务工作竞赛获得者，省级及以上每项4分，市级每项3分，县级每项2分，县局级每项1分。获各级竞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系数按（1、0.8、0.5、0.2）分别计算。</p>
17. 论文论著	2	<p>查阅著作论文（要求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同篇文章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p> <p>1. SCI、一级杂志论文每篇1分；二级杂志论文每篇0.7分；其它省级杂志论文每篇0.5分。（论著质量需较好以上）</p> <p>2. 论文论著质量：好1.5-2分，较好1-1.5分，一般1分以下，差不得分。</p> <p>3. 优秀论文获奖：省级以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2、1.5、1分）、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1.5、1、0.5分）。</p>
18. 科研课题、成果及获奖	3	<p>1. 立项课题（结题或有效期内的）。市及以上科研立项，每项3分，县级每项2分。</p> <p>2. 获奖成果。获市及以上科技进步或创新奖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为3、2.5、2分；县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为2.5、2、1分。</p> <p>立项和获奖成果分值可以累加，一个项目重复立项或重复获奖的，取最高项计分。系数：第一、第二、第三完成者系数为1.0、0.5、0.2；所有得分累计最高不超3分。</p>
四、附加分	15	
19. 疫情防控工作	15	<p>单位公布并提供给个人材料。</p> <p>1. 援鄂、一线医务人员（国发明电〔2020〕10号范围）：任务时间≥60天得10分，<60天≥30天得8分，<30天≥15天得6分，<15天得4分。（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按1.5天折算）</p> <p>2. 援派人员：任务时间≥30天得8分，<30天≥15天得6分，<15天得3分。</p> <p>3. 省内一线医务人员：任务时间≥60天得5分，<60天≥30天得4分，<30天≥10天得3分；<10天得2分。</p> <p>4. 疫情表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得10分，市级表彰得5分，县级表彰得3分。（表彰以最高荣誉为准）</p> <p>1-4项分值可累加，所有得分累计最高不超15分。</p>
合计	100 +15	

注：请申报人员按评估内容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人签名：

附件 5

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何 专业毕业				现专业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推 荐理由					
所在单 位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

单位：

姓名：

年度	国家 I 类 学分	省 I 类学 分	II 类学分		合计	审核人签名
			小计	其中市 本级		
合计						

经审核，该同志 5 个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真实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报专业对应的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069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普通内科	063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001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002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003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004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005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006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007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008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	009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032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120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011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012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013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014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015	临床	外科	
20	小儿外科学		018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016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017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038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019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067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小儿内科	020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026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喉(头颈外科)	027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028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068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029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030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疗学	031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放射医学		035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超声医学		037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核医学		036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麻醉学		033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034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39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40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41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42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43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021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022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024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025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083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084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087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103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092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093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094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047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048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049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050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051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045			
68	药物分析		110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044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技术		057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技术		058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技术		059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技术		060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技术		061			
75	心电图技术		111			
76	脑电图技术		112			
77	病理学技术		052			
78	放射医学技术		053			
79	超声医学技术		054			
80	核医学技术		055			
81	康复医学技术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	056			
82	口腔医学技术		099			
83	理化检验技术		096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85	输血技术		109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限副高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071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073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074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114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072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076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推拿科	081	中医	中医	
98	中药学		082			
99	中医针灸学	针灸科	077	中医	中医	
100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2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3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4	介入治疗		119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临床有关专业	
105	病案信息技术		098			

附件 9

住院 (门诊) 病例一览表

单位 (盖章) :

科室:

申报人:

申报资格:

申报专业:

序号	病例号	入院日期	出院日期	入院诊断	出院诊断	抢救或治疗结果	手术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执业医师类别为临床的人员填写, 其中专业目录序号为 33-36、38-43 的人员可不填写;

2. 填写的内容要准确、具体、详实。每页填写 10 例, 共填写 50 例。其中抢救或治疗结果一般填写治愈、好转、自动出院、死亡、转院等。

科主任 (签名) :

单位负责人 (签名) :

附件 10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单位	现任 资格	申报 资格	申报 专业	免试理由（何时间段参加何援助项目或防疫一线或机关到事业）	联系电话	备注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div>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div>				

